

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

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

第一條：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、報到處地點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；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，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。

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，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，並憑簽名簿或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。

股東應憑出席證、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核對；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代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核對。

第三條：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主席即宣告開會，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，主席得宣布延長之，延長二次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，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辦理：「以出席表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」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，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。

第四條：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，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。

第五條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。

第六條：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，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。

第七條：討論議案時，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，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。

第八條：出席股東發言，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，但經主席許可者，得延長三分鐘。

第九條：同一議案，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。

第十條：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，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布中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

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，且應於計票完成後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，包含統計之權數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十一條：議案之表決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，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，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第十二條：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情事，即暫停開會，另行擇期開會。

第十二條之一：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、會議進行過程、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。

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：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